
研究動態

檔案介紹： 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

賴惠敏*

1998年蔣經國基金會贊助「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計劃，是由近史所呂芳上所長主持。因其中有部分經費為採購文獻、檔案等，所以我們向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洽購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檔案（以下簡稱〈刑科題本〉）。經過一檔館整理編排，並複製成微捲，已陸續寄來該檔案，目前藏於本所圖書館微捲室，微捲編號自MC04652起。

清代〈刑科題本〉檔案始於乾隆元年至宣統三年(1736-1911)，共有73,936件。依照清代題本的規格，首頁有「題」字，以及皇帝的硃批，題本內容分為滿文和漢文，最後是漢文的提要。清代的司法審判程序，「戶婚田土」屬於州縣衙門審理的範圍，如何成為皇帝御覽的「題本」？簡單地說，普通婚姻案件是由州縣官審理，但有拐逃、夫妻相毆致死、犯奸、強姦致死、強姦幼童等案件，罪犯經過地方衙門至中央三法司審判後，官員向皇帝奏題案情經過及會審結果，最後由皇帝硃批處斬或緩刑等。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圖書館主任

這些題本絕大多數與婦女有關，可以說是現存清代檔案中記載婦女、家庭問題最多史料。這些史料顯示了清代兩種類型的婦女行為，有些女子為了男子言語調戲而自盡；有些女子卻不顧道德束縛，同時和幾位男子廝混。就像《紅樓夢》中有薛寶釵和多姑娘兒般的人物，薛寶釵連林黛玉在行酒令中引用兩句《牡丹亭》、《西廂記》都嚴加譴責，她說：「女孩子看了雜書，移了性情，就不可救了。」然而，在賈府中的僕婦如多姑娘兒等卻又是生性輕薄，最喜拈花惹草。當時的思想家戴震也提出倫理的基礎在於維護自己的本能、性慾等，也是「道」的表現形式。他批判宋儒的理學正統，使人無法自由表達意願和滿足嚮往，造成人們犯罪和反目失和的根源。由此可見，清代社會和思想上表現出多元文化，婦女也不見得遵守著「貞節」觀念。

在下層社會的婦女受到現實生活的需求與人發生婚外情，理由可能是丈夫長期外出，受誘惑而意亂情迷，她們違反社會輿論和道德束縛的結果，往往發生許多悲劇，要不是被丈夫殺了；就是與情夫聯手殺了丈夫，受到刑法凌遲處分。這說明男女貪戀情慾係發自「情」，「慾」成罪魁禍首。然而，有些婦女與人發生婚外情的理由是值得同情的，譬如家境困窘丈夫養不起，丈夫「縱容」妻子與人通姦，等於將她當搖錢樹，夫妻沒什麼情義，若發生刑案婦女也只受杖刑而已。同時，〈刑科題本〉檔案也顯示寡婦再婚的現象甚為普遍，不但再婚，乃至三婚、四婚的。俗語說：「初嫁從親，再嫁繇身」，或者「先嫁由爹娘，後嫁由自己」的說法。我們從實際檔案看來，婦女再嫁有公婆、伯叔，或娘家的父母兄弟作主，甚至有族人要求銀子，稱為「堂禮銀」。主婚人和代筆人在婚書上寫明聘嫁的財禮銀、媒婆謝銀等，寡婦像商品一樣被嫁賣卻無法置喙。〈清刑科題本〉上的婚書是目前僅存的清代婚姻契約，資料相當珍貴，像童養媳的婚書也有財禮銀的記載，大約在十兩銀左右。

〈刑科題本〉檔案也反映出家庭、社會、國家的關係。婦女涉及刑案驚動地方官甚至皇帝，若說「清官難斷家務事」，那麼衙門干涉婦女和家庭問題，豈非「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關鍵在清朝所認定的「家務事」和「公共事物」有一套標準。舉例來說，若公子、小姐約會後花園，

屬於「家務事」。公子拐逃小姐這就演變成「公共事物」，從女方家長報案的那一時刻起，州縣衙役、鄉里組織中的鄉約、地保無不全力緝拿拐逃者，所以在清朝發生像「文君私奔」的故事，一旦官方捉拿拐逃者即流放邊疆充軍，女子被杖一百、戴枷號兩個月，結局淒慘，絲毫沒有浪漫的愛情故事可言。

俗話說：「貧賤夫妻百世哀」，在貧困家庭中夫妻易因細故口角，有丈夫毆打太太沒煮飯；丈夫嫌太太浪費；丈夫責怪妻子紅杏出牆等等。丈夫毆打太太算「家務事」，毆傷致死卻必須接受層層審訊、判罪。但，這種家庭糾紛若發生在秀才、監生的家族內，他們可能走上另種途徑。通常由家族中有功名者出面至衙門的胥役相商，在驗屍時假造傷勢。譬如毆死驗成自縊、傷口十寸驗為兩寸；刑書記下的屍單也儘量輕描淡寫，讓案子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有許多學者注意到清代的鄉紳、家族控制社會的勢力，從司法角度來研究的成果並不多，故〈刑科題本〉檔案可作為清代民間和解研究的素材。

我們從官員審訊犯案者的口供得知他的籍貫、歲數、職業、婚姻和家庭狀況等。同樣的，被害人也有履歷資料，可作為研究家庭史的資料。在西方工業革命以前的社會男女晚婚，而且家戶規模以夫妻兒女的核心家庭比例最高。中國社會常被認為是三代同堂、四代同堂。不過，檔案中顯示下層社會仍以小家庭居多，因為兒子結婚後即分家。其次，在口供中也透露老年人的奉養問題，若父母與兒子住在一起稱為「折衷家庭」；亦有兄弟「輪流管飯」由諸子輪流奉養父母；或者父母收取「養贍田」地租維生。清代究竟是「折衷家庭」多，或者「核心家庭」多，我們可以從實際案例來計算其比例。另外〈刑科題本〉檔案也提供人口統計資料，即「在官」、「不在官」的區別，所謂在官指登錄在州縣衙門戶口冊中，是收取人丁稅的對象；不在官則是一些移民、流民等。我們從檔案中看到清朝為了編審人丁，州縣官必須下鄉去清查人口，因此發現許多隱匿的刑案。而且檔案中也提供移民現象的訊息，清代人口快速滋增、移徙頻繁，究竟他們遷徙的方式為單身或攜家帶眷？從鄉村到城市？平地到山林？移民到山區的人口和當地土著的婚姻關係是拐騙通婚？抑或搶婚？這些問題也可從資料中

統計出結果。

<清刑科題本>中不乏疾病與醫療的資料，根據犯罪者的口供講述殺人過程，或者罪犯入獄後生病和治療情形。罪犯殺人時施用藥物有砒霜、斷腸草、用牛膝墮胎。當官員問明為何私藏砒霜時，有人提及砒霜的作用是田間滅鼠，或者鑄銀錠時必須使用砒霜當作催化劑。至於殺傷的醫療過程則相當簡陋，譬如有人受刀傷，家屬拿著針線把傷口縫起來，又撕雞皮糊在傷口上，用手帕包住，結果病人不到一天就去世了。有些案件還提到地方上的傳染病傷寒、痢疾等。這些疾病醫療資料，可瞭解清代醫療文化。

總之，<刑科題本>的內容包羅萬象，提供學者們從法制史、社會史、家庭史、醫療史等角度進行研究，並與西方學者的研究成果做比較，以瞭解十八、九世紀中西文化之異同。目前我們將檔案逐件輸入電腦，主要是以 data base 建檔，內容包括時間：年、月、日。檔案編號：全宗、卷、號。罪犯姓名、籍貫，以及案情提要等項目。這個資料庫將放在網路上方便學者查詢。

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資料庫範例一

- 1.年：乾隆元年
- 2.月：2
- 3.日：14
- 4.檔案編號全宗：2
- 5.卷：1
- 6.號：14
- 7.罪犯姓名：劉貢
- 8.籍貫：海州贛榆縣
- 9.職業：更夫
- 10.案情提要：刑部等衙門總理事務兼總理刑部事務和碩果親王允禮等謹題為號償妻命事。該臣等會看得，劉貢強姦劉氏未成縊死一案，據蘇撫高其倬疏稱：劉貢與劉氏同姓不宗

比鄰而居，貢與劉氏之夫張世美、徐應朝、王玉輪應支更。劉貢經過張世美門首，見房內點火劉氏獨處針指，劉貢頓起淫心進入挑誘。劉貢假以就火吃煙手扼劉氏之頸，劉氏喊罵適張世美回家撞見扭毆，劉氏亦抓下其帽，劉貢奔逸，夾廬百甫回，張世美索還原帽寢息。次日，劉氏往井汲水劉貢之妻王氏欲爲夫遮飾，反行噴詈，劉氏羞忿回家投繯殞命。審供不諱。劉貢照例擬絞監候等因其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劉貢合依強姦未成婦羞忿自盡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恭逢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恩赦，應將劉貢援赦免罪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再查臣部於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將朝審內應赦人犯摺奏：本日奉旨赦非善政古人論之詳矣，但朕即位之初聿遵舊制誕布新恩，凡此罪人皆因自取亟宜改悔永爲良民法司仍宜照例詳記案。如既赦之人再干法紀，朕必將伊等加倍治罪決不寬貸也，著詳悉曉諭中外臣民知之。特諭欽此。應令該撫遵奉諭旨辦理。再該撫疏稱：劉氏守志不辱殉節捐軀，應請旌提以維風化等語。應令該撫照例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外。該縣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恩詔定例遵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資料庫範例二

- 1.年：乾隆元年
- 2.月：2
- 3.日：19
- 4.檔案編號全宗：2
- 5.卷：2
- 6.號：1

7.罪犯姓名：楊志遠

8.籍貫：廣信府鉛山縣

9.職業：不詳

10.案情提要：護理江西巡撫印務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革職留任臣刁承祖謹題，爲毒死弟命泣驗究償事。該臣看得，

楊志遠妒姦用毒謀死陳士裕一案。緣志遠於雍正拾壹年間與劉長庚之妻王氏調戲成姦，因王氏先與陳士裕姦好情密，志遠心懷忿嫉輒圖謀害。於雍正拾參年肆月初參日在墟遇有賣鼠藥之人向其買藥，併 王成忠在墟，志遠隨商毒士裕，成忠答以憑志遠將藥收藏而散。至初伍日志遠復至成忠家商謀下毒，適士裕先在住廚房整辦，又與成忠商及成忠復合，以聽憑主意。志遠攜酒至廳與士裕參人同飲，乘士裕酒酣，志遠遂詐稱往灶熱酒即放藥入酒，將酒斟勸士裕飲畢即令成忠扶其回家，士裕藥發腹痛嘔吐殞命。審供不諱。楊志遠依律擬斬監候，不准援，照例刺字。王成忠依律杖壹百流參千里。王氏依例枷號壹箇月，杖壹百給本夫聽其去留。劉長庚依律杖捌拾，但王成忠等俱事在赦前均應援免。臣未敢擅便謹題請旨。